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會議

粵港合作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粵港合作的工作及近期的合作重點。

背景

2. 粵港兩地早於1982年成立「跨境聯絡制度」攜手解決雙方關注的實務問題，如打擊跨界罪案和共同治理深圳河等。為配合兩地在各方面的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1998年與廣東省人民政府成立「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就涉及粵港兩地共同關心的課題，包括兩地的交通基建、環境保護、經貿、旅遊，以及人流物流等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項目進行研究和協調，促進兩地的交往和溝通。

3. 自2003年起，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由香港行政長官和廣東省省長聯合主持；而政務司司長和廣東省副省長透過工作會議，帶領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的專責小組落實合作項目的具體工作。目前的二十個專責小組，由港方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分別與粵方的對口單位負責推行各合作範疇¹的項目。同時，港方還下設有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推動粵港合作民間協作方面的事宜。

¹ 包括跨境大型基礎建設及口岸運作、經貿、推展《落實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環境保護、保障食品安全、旅遊、創新及科技、信息化、社會福利、城市規劃和發展、知識產權、傳染病通報、文化、體育、教育、人才交流、攜手推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範疇

合作成果

4. 粵港兩地多年來緊密合作，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兩地人流物流暢通無阻，積極推動兩地經濟和社會發展，在各合作範疇上都取得不少實質成果。

5. 在**大型跨境基建、過境設施及口岸安排**方面的合作，雙方致力改善有關的基礎設施和過境效率，包括在落馬洲/皇崗口岸實施二十四小時通關、開通深圳灣口岸和落馬洲鐵路支線等。

6. 兩地政府亦高度重視**改善環境**方面的工作，尤其是空氣質素方面的污染問題。爲了長遠改善整個珠江三角洲（包括香港）的區域空氣質素，粵港兩地政府在2002年達成共識，在2010年或之前，把區域內的四項主要空氣污染物大幅減少排放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爲爭取於2010年達至減排目標，雙方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正共同實施多項控制污染措施。此外兩地亦於今年四月開展爲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清潔生產工序等，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排污，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環境。

7. 在**經貿**方面，香港是廣東的第一大合作夥伴，而在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方面亦以廣東領先。現時約有四成利用CEPA開業的服務企業在廣東投資，超過八成在內地營業個體工商戶的香港居民選擇在廣東登記，而大部分CEPA零關稅貨品也由陸路經廣東進入內地；同時，約八成內地「個人遊」旅客來自廣東。

8. 廣東省一向是華南地區的經濟中心，也是國家對外開放的重要門戶。我們一直支持廣東企業在香港上市，協助廣東進一步發展對外經濟合作，也繼續通過廣東開拓內地市場。粵港雙方更多次攜手到海外**共同推介大珠三角和泛珠三角**的發展潛力及營商機會。

9. 在**保障供港食品安全**方面，雙方促成廣東冰鮮豬肉供港，以及實施加強供港蔬菜的源頭管理，有效加強供港食品在運輸過程的管理。兩地政府亦多次進行通報，提高廣東供港食品的安全保障，讓兩地市民適時得到食品安全的準確信息。

10. 在**公共衛生及應急合作**方面，香港、廣東和澳門在2006年簽訂《粵港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合作協議》，令三地可以迅速交換公共衛生事件的重要資訊，並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調查，處理和評估事件，及交流經驗。

11. 在**民間協作**的層面，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東分會亦合作無間，在推動跨境人流貨流、貿易及投資推廣上，為兩地政府提供良多意見。

近期合作重點

12. 粵港合作的近期工作重點，概述於下文第13至19段。

(a) 大型跨境基礎設施建設及口岸合作

13. 粵港澳三地已就**港珠澳大橋**的融資安排達成共識，下一步的工作是盡快完成工程可行性報告的審查程序，以及開展大橋主體招標的預備工作，以期項目可以盡快落實和進行招標。而特區政府在決定以「專用通道」方案建造**廣深港高速鐵**

路香港段後，已加緊和內地有關單位，研究香港和深圳跨界段隧道的接口方案和施工安排，確保香港段與內地段的有效連接，爭取於今年完成鐵路規劃和設計程序，並早日動工。特區政府會加速落實這兩個項目。

14. 有關構思中的**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研究工作也在積極推進中。香港和深圳原則上同意按照前期研究報告的建議，考慮在深港東面開闢新的道路以便利過境交通，並增設新的口岸予以配合。目前正跟進建議的細節，在以人爲本的大原則下，進一步研究擬建口岸的佈局和設計，並以便利兩地通關檢查安排的方向進行。

15.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方面，香港和深圳會以共同研究、共同開發的原則，綜合研究，探討開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性及有利於深港雙方的土地用途。雙方亦已聘請兩地調研機構收集深港兩地市民及有關專家對落馬洲河套地區未來發展的意見，爲下一步的綜合研究提供基礎。

16. 香港和深圳也正跟進研究兩個機場之間以鐵路接駁的可行性及經濟效益和其他機場業務方面的合作項目，以**加強深港機場之間的合作**，提高兩機場以至兩地的競爭力，爲大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有關兩地機場以鐵路接駁的前期研究工作進展良好，目標在2008年內完成。兩地機場亦簽署了客運合作框架協議書，方便兩地中轉旅客，實現兩地機場的協同效應。

(b) 協助港資企業適應加工貿易政策調整

17. 隨着珠三角地區經營環境的改變，以及國家爲推動優化產業結構而調整加工貿易政策，不少在內地的廠商須面對升級和轉型的挑戰，或考慮向珠三角甚至廣東省以外轉移。有見

及此，特區政府一直積極向中央反映港商對政策調整的意見和建議，並爭取較彈性的過渡安排。同時亦推出了具體措施**協助香港業界進行產業升級、轉型和轉移**，例如與內地、特別是廣東及泛珠省區合作推出措施，加強各地與港商的資訊交流、舉辦加工貿易研討會及政策宣講會、啓動泛珠企業升級、轉型及轉移的資訊平台；成立「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與業界共同探討如何協助港商面對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推出「升轉一站通」計劃等。兩地政府更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成立「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進一步協助省內的港資企業。

(c) **CEPA**

18. 隨著多項補充協議的簽訂，**CEPA不斷深化**，可享有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的香港服務領域已增加至38個；而多項個別開放措施中，部分服務包括旅遊、會展、文化和老人社會服務也以廣東作為開放試點。廣東省一向是港人的投資熱點，CEPA的開放措施不單擴闊了粵港經貿合作發展的空間，也進一步拓展了粵港的合作層面，如香港律師會曾與省內有關單位在廣東省市等地方舉辦免費法律諮詢、個別單位及機構在廣東省市合辦研討會探討合作商機等。

(d)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19. 在現有的基礎上**持續推進兩地環保方面**的合作，為兩地居民提供優質生活環境，亦能更好地滿足粵港民眾對改善環境的訴求。兩地市民對改善區內空氣質素及灰霾問題抱有很大的期望，故此粵港環保合作的當前急務會首先放在**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工作上。為此，雙方在積極執行《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現有的減排措施外，亦會推出《管理計劃》中期回顧研究報告內的各項強化措施，並適當地增補《管理計劃》

的相關內容。港方亦透過為兩家電力公司的所有發電站訂定了排放總量上限、控制電力行業排放、推出稅務優惠鼓勵本地市場供應更環保的歐盟V期柴油、推出資助計劃鼓勵轉用最新的歐盟V型商用車、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等措施，以爭取在2010年如期達至粵港雙方共同訂立的減排目標。

展望粵港合作的發展

20. 目前，廣東省正進行調研，目的是希望以創新思維，在中央支持及繼續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方針下，深化粵港合作在各個領域的項目。特區政府對此發展策略表示歡迎，並一直積極配合有關的研究工作，包括進一步加強跨境基建合作及促進香港服務業在廣東省的拓展，希望最終提升粵港合作的層次，進一步體現互利互贏的發展方向。

21. 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粵港合作。國家經濟崛起為香港帶來無限的新機遇，帶動香港進入一個新時代，也為大珠三角區域合作開拓了新的局面。粵港兩地多年的合作根基和實際成效已展示了區域合作已成為可持續發展模式的大趨勢。粵港合作更將會是雙贏的策略，雙方繼續在多層面、全方位推動並爭取更多突破，促進兩地優勢互補，互惠互利。

徵詢意見

22. 請議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年6月